

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完全独立、认真、审慎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和审核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潘志刚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资料，一致认为：潘志刚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管理能力与专业知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综合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潘志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

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潘志刚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等情况。本次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程序

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

三、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为公司（含子公司）目前在职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核心业务人员（含外籍员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禁/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六）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联的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经营团队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对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四、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基于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等相关因素制定的，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禁/归属的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张昱波、周康、胡安杨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乐心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昱波

周康

胡安杨

2023 年 07 月 26 日